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望牛墩镇新联路官洲段升级改造工程等“百千万工程”

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甲 方: 东莞市望牛墩镇规划管理所

乙 方: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10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望牛墩镇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望牛墩镇规划管理所

住所地：

负责人：吴敏华

项目联系人：黎徽茵

通讯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 10 号

电话：88558922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汇峰中心 A 区 10 楼

法定代表人：孙稳石

项目联系人：李凡

通讯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汇峰中心 A 区 10 楼

电话：0769-22388030 传真：0769-22459591

电子邮箱：249459752@qq.com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望牛墩镇新联路官洲段升级改造等“百千万工程”项目选址论证报告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万陆千元整（¥ 106,000.00）。

总价包括电子校核费用、人工、材料、器材工具、培训、维护服务费等所有含税费用。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新联路官洲段升级改造工程和中洪路疏港路口人行天桥两个“百千万工程”项目选址论证报告。通过选址论证报告确定地块的简化规划条件内容，用以办理供地手续及规划许可手续，后续与所属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村庄规划新编（修编）工作做好衔接。

三、成果要求

分别形成新联路官洲段升级改造工程和中洪路疏港路口人行天桥两个项目的选址论证报告。成果内容和深度须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四、服务期限及进度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可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和甲方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应按如下约定周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设计成果:

1. 初步成果阶段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形成初步成果。

2. 最终成果阶段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根据相关部门的修改意见,对初步成果进行深化,形成最终成果。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上级政策和要求变动等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最终成果提交日期则相应调整。

五、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 **壹拾万陆千元整 (¥ 106,000.00)**, 含税。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21,200.0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乙方完成中洪路疏港路口人行天桥选址论证报告并完成备案公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31,800.00)**。

(3) 乙方完成新联路官洲段升级改造工程选址论证报告并完成备案公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伍万叁仟元整 (¥53,000.00)**。

上述款项应支付到以下账户: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东莞南城阳光支行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1 号楼 1 单元 1001 室

帐号: 2010022609000000380

乙方同意，如因财政审核、拨款流程等造成甲方迟延支付款项，乙方不会向甲方追究责任。

六、成果验收

1.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并符合合同文件的规定。
2.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七、成果权属

1. 在甲方向乙方付清相应阶段服务费之后，乙方所完成的该阶段的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应知识产权将属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条件研发出的创新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以及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和出版的权利。

2. 设计成果结题前，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八、迟延交付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能延长交付时间。

九、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双方各自免除承担不能继续履行的责任，但是，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政策变动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30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合计5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六、日期六

六、日期六



甲方： 东莞市望牛墩镇规划管理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